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6-01 号

**致：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89 号《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2012年4月龚护林、李述祥分别以140万元、60万元实缴出资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同年又以借款方式分别从公司借出140万元、60万元。龚护林、李述祥及后续股东转让公司全部/部分股权时,约定由受让方按照所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还款义务,以抵作股权转让款。截至2016年5月,经多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和李康,并由上述股东开始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截至目前,200万元股东借款已归还;(2)自然人股东梁裕厚于2016年3月入股发行人,2015年10月至11月通过饶陆华代持科陆电子股份,后已解除;报告期内梁裕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健存在资金拆借,持股比例从报告期期初的10%稀释为期末的4.61%;(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济南中广、深圳达晨、信德创新、信德科技、宁波德笙、广远众合、创钰铭晨,其中信德科技的合伙期限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21年6月7日。

请发行人说明：(1) 龚护林、李述祥退出发行人后的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 结合历次股权转让约定，说明对应借款的归还时间、归还主体，2016年5月起才陆续归还借款的原因、是否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3) 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梁裕厚与发行人、尹健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金额、资金用途、归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4) 梁裕厚解除代持的原因、并结合梁裕厚的任职经历，说明其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2条、第3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资瑕疵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股东”）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龚护林、李述祥退出发行人后的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龚护林、李述祥退出发行人后的履历情况

2012年7月，龚护林分别将其持有的纬德有限40%、30%股权转让给李述祥、魏秀君，从而退出公司。经核查，龚护林退出公司后主要从事个人投资，先后于2011年8月投资设立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持有27.81%财产份额，系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于2017年9月投资入股株洲华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1.32%股权，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于2019年4月投资入股深圳市民贵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13%股权，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于2019年11月出资设立广州蓝太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6年3月,李述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纬德有限3%股权、5%股权转让给梁裕厚、李康,从而退出公司。经核查,李述祥退出公司后经营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家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2017年5月至今,入职湖南南杰新能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售电相关工作,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湖南南杰新能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444.SZ)的控股孙公司,主要提供配售电相关服务。

##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李述祥的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往来记录文件,报告期内,除深圳市民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货物购销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外,龚护林、李述祥及其所投资、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日、2020年3月5日,深圳市民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购销合同,向发行人合计采购6套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采集装置及其相应软件,价款总计27万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龚护林退出公司后主要从事个人投资,李述祥退出公司后主要从事家具生产销售、售电相关工作。报告期内,除深圳市民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采集装置及其相应软件外,龚护林、李述祥及其所投资、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深圳市民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结合历次股权转让约定,说明对应借款的归还时间、归还主体,2016年5月起才陆续归还借款的原因、是否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

### 1、结合历次股权转让约定,说明对应借款的归还时间、归还主体

#### (1) 借款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纬德有限(曾用名“驰宇投资”,以下统称“纬德有限”)设立

2012年4月24日纬德有限设立;龚护林、李述祥在纬德有限设立时以货币

资金出资 200 万元，纬德有限设立后拟从事投资相关业务，由于设立后未能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龚护林、李述祥通过借款方式将上述款项借出，其中龚护林借款 140 万元，李述祥借款 60 万元。龚护林、李述祥及后续股东转让公司全部/部分股权时，约定由受让方按照所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还款义务，以抵作股权转让款。纬德有限设立后，股东出资及应归还借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设立后			备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龚护林	140.00	70	140.00	--
李述祥	60.00	30	60.00	
合计	200	100	200	

②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9 日，纬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龚护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述祥；同意股东龚护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秀君。

2012 年 6 月 29 日，龚护林与李述祥、魏秀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李述祥、魏秀君应向龚护林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80 万元、60 万元。因龚护林对公司负有 140 万元的还款义务，各方约定由李述祥、魏秀君按照所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向公司承担 80 万元、60 万元的还款义务，以抵作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纬德有限的股东出资及应归还借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龚护林	140.00	70	140.00	--	--	--	本次转让后，股东暂未向公司归还相
李述祥	60.00	30	60.00	140.00	70	140.00	
魏秀君	--	--	--	60.00	30	60.00	

合 计	200	100	200	200	100	200	应款项
-----	-----	-----	-----	-----	-----	-----	-----

③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3日，纬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述祥将其持有的公司4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70万元、实缴出资额94万元）转让给尹健；同意公司股东魏秀君将其持有的公司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0万元、实缴出资额14万元）转让给尹健。

2015年2月3日，李述祥、魏秀君与尹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同记载的转让价格为相应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470万元和70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为相应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94万元和14万元。因李述祥、魏秀君就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对公司相应负有94万元、14万元的还款义务，各方约定由尹健按照所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向公司承担94万元、14万元的还款义务，以抵作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纬德有限的股东出资及应归还借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李述祥	140.00	70	140.00	46.00	23.00	46.00	本次转让后，股东暂未向公司归还相应款项
魏秀君	60.00	30	60.00	46.00	23.00	46.00	
尹健	--	--	--	108.00	54.00	108.00	
合 计	200	100	200	200	100	200	

④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纬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述祥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24万元）转让给尹健；同意股东李述祥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陈锐。

2015年6月1日，李述祥分别与尹健、陈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同记载的转让价格为相应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120万元和30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为相应股权对应的实

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24 万元和 6 万元。因李述祥就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对公司相应负有 24 万元、6 万元的还款义务，各方约定由尹健、陈锐按照所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向公司承担 24 万元、6 万元的还款义务，以抵作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纬德有限的股东出资及应归还借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李述祥	46.00	23.00	46.00	16.00	8.00	16.00	本次转让后，股东暂未向公司归还相应款项
魏秀君	46.00	23.00	46.00	46.00	23.00	46.00	
尹健	108.00	54.00	108.00	132.00	66.00	132.00	
陈锐	--	--	--	6.00	3.00	6.00	
合计	200	100	200	200	100	200	

⑤2016 年 1 月，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纬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纬德有限股东新增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前		本次新增实缴出资(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述祥	16.00	8.00	24.00	40.00	8.00
魏秀君	46.00	23.00	69.00	115.00	23.00
尹健	132.00	66.00	198.00	330.00	66.00
陈锐	6.00	3.00	9.00	15.00	3.00
合计	200	100	300	500	1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纬德有限的股东出资及应归还借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还款金额(万元)	
李述祥	16.00	8.00	16.00	40.00	8.00	16.00	本次增资后，股东暂未向公
魏秀君	46.00	23.00	46.00	115.00	23.00	46.00	
尹健	132.00	66.00	132.00	330.00	66.00	132.00	

陈 锐	6.00	3.00	6.00	15.00	3.00	6.00	司归还相 应借款
合 计	200	100	200	500	100	200	

⑥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纬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尹健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万元、实缴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梁裕厚；同意股东魏秀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元）、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梁裕厚、陈锐；同意股东李述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15万元）、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万元、实缴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梁裕厚、李康。

2016年3月1日，尹健、魏秀君、李述祥与梁裕厚、李康、陈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同记载的转让价格为相应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实际转让价格为相应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因尹健、魏秀君、李述祥就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对公司仍负有相应还款义务，各方约定由受让方梁裕厚、陈锐、李康按照所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向公司承担相应还款义务，以抵作部分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 让 股 权 比 例 (%)	对应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万元)	
					代转让方还款	支付给转让方
尹 健	梁裕厚	5.00	25.00	25.00	10.00	15.00
魏秀君	梁裕厚	2.00	10.00	10.00	4.00	6.00
	陈 锐	1.00	5.00	5.00	2.00	3.00
李述祥	梁裕厚	3.00	15.00	15.00	6.00	9.00
	李 康	5.00	25.00	25.00	10.00	--

注：李述祥与李康系父子关系。

本次转让完成后，纬德有限的股东出资及应归还借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应还款金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应还款金 额(万元)	

李述祥	40.00	8.00	16.00	--	--	--	本次转让后，股东暂未向公司归还相应款项
魏秀君	115.00	23.00	46.00	100.00	20.00	40.00	
尹健	330.00	66.00	132.00	305.00	61.00	122.00	
陈锐	15.00	3.00	6.00	20.00	4.00	8.00	
梁裕厚	--	--	--	50.00	10.00	20.00	
李康	--	--	--	25.00	5.00	10.00	
<b>合计</b>	<b>500</b>	<b>100</b>	<b>200</b>	<b>500</b>	<b>100</b>	<b>200</b>	

⑦2016年5月，股东归还借款

截至2016年5月，经多次股权转让后，纬德有限共有股东五名，分别为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和李康，该五名股东商定开始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应还款金额(元)	实际还款金额(元)
1	尹健	61.00	1,220,000	1,355,554.20
2	魏秀君	20.00	400,000	444,446.00
3	梁裕厚	10.00	200,000	注
4	李康	5.00	100,000	111,111.00
5	陈锐	4.00	80,000	88,888.80
<b>合计</b>		<b>100</b>	<b>2,000,000</b>	<b>2,000,000</b>

注：梁裕厚应按照持股比例归还借款20万元；由于上述债务属于梁裕厚入股之前就存在的股东债务，公司原股东商定暂时由原股东按相互之间的股权比例承担，其中尹健承担135,554.20元、魏秀君承担44,446元、李康承担11,111元、陈锐承担8,888.80元，合计20万元。2019年10月，梁裕厚向尹健、魏秀君、李康、陈锐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合计20万元。

根据公司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120909795210801）流水及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存款回单，纬德有限收到各股东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时间	经办人	还款人	金额(元)	备注
2016.05.05	许波	李康	111,111	李康因忙于其他事务且金额较小，委托许波通过银行柜台存现方式存入公司账户

2016.05.05	刘洁银	陈 锐	88,888.80	陈锐因忙于其他事务且金额较小，委托下属刘洁银通过银行柜台存现方式存入公司账户
2016.05.17	魏秀君	魏秀君	222,223	通过银行柜台存现方式存入公司账户
2016.05.19	魏秀君	魏秀君	222,223	
2016.06.08	魏秀君	尹 健	200,000	2016年6月7日，尹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转给魏秀君并委托其通过银行柜台存现方式存入公司账户
2016.06.20	魏秀君	尹 健	200,000	2016年6月12日，尹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转给魏秀君并委托其通过银行柜台存现方式存入公司账户
2016.08.25	魏秀君	尹 健	443,612.43	2016年8月22日，尹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转给魏秀君并委托其通过银行柜台存现方式存入公司账户
2019.05.31	尹 健	尹 健	511,94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入公司账户
<b>合 计</b>			<b>2,000,000</b>	

注：归还上述款项时许波为公司财务人员；刘洁银为公司销售人员。

综上，截至报告期期末，纬德有限原股东龚护林、李述祥借款已由公司股东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李康足额予以归还。根据信达律师对于原股东龚护林、李述祥和公司股东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李康以及许波、刘洁银等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各方确认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借款、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2、2016年5月起才陆续归还借款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尹健、魏秀君访谈确认并查阅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衡大审字[2013]A955号《审计报告》、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海粤审字(2016)第099号《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自纬德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尹健加入公司之前，公司基本处于业务摸索阶段，未明确业务发展规划或业务发展目标，亦未形成相应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在当时的经营阶段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2015年2月，尹健加入公司后开始尝试主导公司进入电力安全信息领域，公司业务发展规模逐步壮大，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股东于2016年1月向公司实缴出资300万元。此后，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解决公司历史出资问题，2016年5

月，公司股东共同商定开始陆续向公司归还相应借款。

### 3、是否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2019年7月20日废止）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已于2014年7月废止）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让；（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借款发生于2012年，龚护林、李述祥作为当时纬德有限的股东（合计持有纬德有限100%股权）共同商定同意纬德有限向龚护林借款140万元、向李述祥借款60万元，借款关系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经多次股权转让后，截至2016年3月，龚护林和李述祥均已退出公司。报告期内，龚护林、李述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款项已由当时的五名股东尹健、魏秀君、陈锐、李康、梁裕厚足额予以归还。

根据信达律师对于上述款项的借款方龚护林、李述祥及还款方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李康及具体经办人员许波、刘洁银等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各方对

于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确认无误，并确认就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自纬德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公司的相关股东、公司的债权人以上述借款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管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纬德有限向股东龚护林、李述祥提供借款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借款关系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相关款项已由公司股东足额予以归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 4、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相关规定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所得税缴纳相关规定
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张春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财税》〔2015〕116 号文第三条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纬腾合伙、深圳达晨、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广远众合、创钰铭晨、宁波德笙	合伙企业发起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就整体变更涉税事宜向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办理了 5 年分期缴纳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发起人姓名	股改前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元）	股改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元）	新增注册资本（元）	应纳税总额（元）	每期应纳税金额（元）

尹健	18,093,100	32,424,911	14,331,811	2,866,362.20	573,272.44
魏秀君	5,820,900	10,431,720	4,610,820	922,164	184,432.80
梁裕厚	1,615,000	2,894,265	1,279,265	255,853	51,170.60
陈锐	1,108,900	1,987,276	878,376	175,675.20	35,135.04
张春	930,000	1,666,667	736,667	147,333.40	29,466.68
合计	27,567,900	49,404,839	21,836,939	4,367,387.80	873,477.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完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为上述 5 名自然人发起人代扣代缴了第一期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873,477.56 元。

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上述合伙企业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未来因整体变更纳税事宜本企业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企业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纳税或代扣代缴，保证不因该等纳税事宜影响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确保不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不良影响或审核障碍。

**(三) 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梁裕厚与发行人、尹健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金额、资金用途、归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

#### 1、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 2、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信德科技和信德创新均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远众合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所设立的跟投平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梁裕厚与发行人、尹健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金额、资金用途、归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

#### (1) 梁裕厚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2017年6月27日，纬德有限向梁裕厚提供借款60万元，资金用途主要系梁裕厚个人短期资金周转。2017年7月3日，梁裕厚向纬德有限归还了上述借款6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 (2) 梁裕厚与尹健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尹健于2014年3月31日、2014年7月8日向梁裕厚提供个人借款50万元、30万元，主要用于梁裕厚个人资金周转。2017年7月3日、2018年3月21日、2020年7月22日，梁裕厚向尹健分别偿还借款40万元、20万元、2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 (四) 梁裕厚解除代持的原因、并结合梁裕厚的任职经历，说明其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 1、梁裕厚解除代持的原因

2019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如下：2015年10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控股股东饶陆华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梁裕厚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由梁裕厚出资12,000万元并以饶陆华的名义认购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双方协商变更股票购买方式为梁裕厚受让饶陆华直接持有的科陆电子存量股，但相关股权仍由饶陆华代为持有。科陆电子因未披露饶陆华代梁裕厚持有股票事项，导致科陆电子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深圳监管局据此要求科陆电子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9年6月25日，科陆电子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7月20日，科陆电子发布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编号：2019100)。根据该公告，科陆电子控股股东饶陆华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积极同梁裕厚协商解除代持事宜，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于2015年10月16日签订的《关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后，梁裕厚支付的1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为饶陆华向梁裕厚的借款，由饶陆华按照约定进行还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梁裕厚解除代持的原因主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相关监管要求，对股权代持的违规事项进行相应规范、整改。

## 2、梁裕厚的任职经历，说明其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梁裕厚访谈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居民身份证文件：梁裕厚，男，1941年6月24日出生，现年79岁。1959年12月至1985年4月服役于空军某部队；1986年至1998年历任能源部、电力部行政司司长；1998年至2001年任中兴电力总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退休。2016年3月，梁裕厚受让尹健、魏秀君、李述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

鉴于梁裕厚在1998年前曾担任能源部、电力部行政司司长，信达律师查阅了有关党政干部廉洁从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其中涉及到党政机关干部（含离退休）个人投资行为的主要有：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具体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4年12月）》	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鉴于梁裕厚于2001年退休，并非退居二线，不适用该文件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年2月）》	上述机关的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者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	鉴于梁裕厚于2001年退休，2016年3月投资入股纬德有限时已届满两年；未违反该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年10月)》	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纬德有限属于生产性企业，并非商业性企业；并且纬德有限不是梁裕厚所兴办；未违反该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1997年3月)》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鉴于梁裕厚已于2001年退休，且未被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未违反该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1997年9月)》	第三条 《廉政准则》的适用范围，包括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已办退(离)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年1月)》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鉴于梁裕厚已于2001年退休，2016年3月投资入股纬德有限时已届满三年；未违反该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1月)》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梁裕厚退休后投资入股公司并持股至今，未违反所适用的党政机关干部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2条、第3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资瑕疵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七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达晨、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广远众合、宁波德笙、创钰铭晨和济南中广，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深圳达晨

深圳达晨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Y3RR5R 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为 504,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87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	20.432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1.9024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9349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5.9512	有限合伙人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	4.8403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	2.5789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4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587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19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0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	0.8927	有限合伙人
21	赵文碧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2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4	贵州省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5	雷雯	4,000	0.7935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27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0.6150	有限合伙人
30	李赢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2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3	邵吉章	2,100	0.4166	有限合伙人
34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5	束为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6	金铭康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7	王立新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8	王卫平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9	姚彦辰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0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04,100</b>	<b>100</b>	<b>--</b>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深圳达晨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17028L，认缴注册资本为

18,668.571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6,534.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33.71
3	肖 冰	10.00%	1,866.86
4	刘 昼	10.00%	1,866.86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1,073.44
6	邵红霞	4.45%	830.75
7	胡德华	2.80%	522.72
8	齐 慎	2.40%	448.05
9	刘旭峰	2.40%	448.05
10	熊人杰	2.00%	373.37
11	傅忠红	2.00%	373.37
12	梁国智	1.50%	280.03
13	熊维云	1.30%	242.69
14	黄 琨	0.40%	74.67
<b>合计</b>		<b>100.00%</b>	<b>18,668.57</b>

经核查，深圳达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Q638）；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深圳达晨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根据深圳达晨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深圳达晨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并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深圳达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信德科技

信德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QCWF2A 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为 56,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敖小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信德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0	18.87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30	1.8393	有限合伙人
3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4	常 彬	1,100	1.9643	有限合伙人
5	徐文伟	1,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6	王 松	6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7	何惠燕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6.7857	有限合伙人
9	俞连贵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0	陶 婕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1	樊剑云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3	李兆琦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4	王维圳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5	叶绍平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6	张锡坤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7	陈 鸾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8	梁艳新	7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孙 谱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0	张 明	3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1	周 勇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孙代花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3	王秀明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4	聂 瑞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5	冯庆聪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6	吴幸光	1,5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27	温文滔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8	朱 兵	5,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29	王志坚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0	陶中敏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1	江叔良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2	黄润进	6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33	陈子荣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4	林 勇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邓建新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6	黄 铮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吴文武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8	欧阳瑞欢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9	林兰兴	550	0.9821	有限合伙人
40	邓杰豪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1	邱玉萍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2	朱 灏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3	冯静开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4	吴海英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5	周炼红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6	田 军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7	彭玉海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8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56,000</b>	<b>100</b>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德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6824506815，认缴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
合 计		<b>100.00%</b>	<b>280,00.00</b>

经核查，信德科技属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36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德科技的管理机构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11589）。

根据信德科技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信德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并且已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信德科技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3) 信德创新

信德创新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860U2K 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为 16,87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110(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信德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5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易尚寰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8.89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	5.93	有限合伙人
4	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	5.93	有限合伙人
5	沈佳闻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6	颜海燕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7	黄新民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8	陈锦胜	1,000	5.93	有限合伙人
9	江占峰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10	赵 晖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11	周炼红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12	叶 宁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13	叶绍平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14	丁 爽	1,000	5.93	有限合伙人
15	王 锐	1,000	5.93	有限合伙人
16	苏雪卿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17	潘建勋	1,000	5.93	有限合伙人

18	黄月明	600	3.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75	100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德创新的普通合伙人，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上文“(2) 信德科技”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德创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CX037）；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德创新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3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11589）。

根据信德创新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信德创新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并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信德创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4) 广远众合

广远众合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17QB7U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为2,08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95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雪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67年11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远众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0	44.2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致远科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	55.7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80	100	--
-----	-------	-----	----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广远众合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7年9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X41YM50,投资总额为92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707(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肖雪生	100.00	10.87%	普通合伙人
2	曾 浩	1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3	许一字	80.00	8.70%	有限合伙人
4	陆 洁	80.00	8.70%	有限合伙人
5	陈重阳	80.00	8.70%	有限合伙人
6	崔增收	50.00	5.43%	有限合伙人
7	沈爱卿	50.00	5.43%	有限合伙人
8	徐申杨	50.00	5.43%	有限合伙人
9	张 琦	3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0	汪涵翰	3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1	刘睿婕	3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2	刘 瑛	3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3	邹双卫	3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4	韩文龙	3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5	张玲玲	3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6	谭小波	3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7	林 琳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8	邓 滢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9	常 铮	1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0	张子叶	1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1	黎振兴	1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2	陈茵	1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3	郑润明	1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	100	--

根据广远众合出具的书面确认，广远众合为信德科技、信德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所设立的跟投平台，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广远众合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广远众合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广远众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5) 创钰铭晨

创钰铭晨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现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ND2G9U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为22,525.25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2189(仅限办公用途)(J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合伙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钰铭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25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00	36.40	有限合伙人

3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1.0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	17.76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1.10	有限合伙人
6	张武	600	2.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25.25	100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创钰铭晨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40254103L，认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0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经营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赫涛	59.00%	1,770.00
2	赫文	10.00%	300.00
3	珠海弘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0.00
4	王曼丽	9.00%	270.00
5	赫珈艺	8.00%	240.00
6	关云平	4.00%	120.00
合计		100%	3,000

经核查，创钰铭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H662）；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创钰铭晨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

根据创钰铭晨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创钰铭晨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并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创钰铭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6) 宁波德笙

宁波德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CWA3C 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为 21,20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45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小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德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47	普通合伙人
2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3	梁建华	2,600	12.2636	有限合伙人
4	王普宇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5	林列华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6	胡精沛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7	黄 晖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8	温 伟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9	励建炬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10	李 强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11	回全福	2,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12	田洪池	2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13	陈 阳	1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14	陆业霖	1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15	何 帅	1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16	袁 搏	1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201	100	--
-----	--------	-----	----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德笙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33556836XP，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 42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谢 超	30.00%	600.00
2	陆业霖	26.00%	520.00
3	何 帅	24.00%	480.00
4	袁 搏	20.00%	400.00
合 计		100%	2,000

经核查，宁波德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0128）；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德笙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107）。

根据宁波德笙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宁波德笙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并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宁波德笙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 济南中广

济南中广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81MA3RCKHY39 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为 3,68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 49 号二楼东 2002 室-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刘湘子);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40 年 1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济南中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中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0	56.52	普通合伙人
2	官升东	360	9.78	有限合伙人
3	李 康	280	7.61	有限合伙人
4	王 军	220	5.98	有限合伙人
5	曹建军	200	5.43	有限合伙人
6	杨 柳	200	5.43	有限合伙人
7	任晓亮	120	3.26	有限合伙人
8	谢祥荣	120	3.26	有限合伙人
9	张 燕	100	2.7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3,680</b>	<b>100</b>	--

中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济南中广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7B8B7B,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H 座一层;企业类型

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47 年 8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0.00%	7,000.00
2	中鼎永华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30.00%	3,000.00
合 计		100%	10,000

经核查，济南中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R637）；中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济南中广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371）。

根据济南中广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济南中广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并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济南中广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管理、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2019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年4月8日,纬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尹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9715%股权、0.70%股权、0.50%股权转让给深圳达晨、宁波德笙、信德创新;同意魏秀君将其持有的公司0.5288%股权转让给宁波德笙;同意梁裕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42%股权、1.83%股权、0.242%股权转让给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广远众合;同意陈锐将其持有的公司0.20%股权转让给宁波德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3,3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万元由创钰铭晨认缴,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20.85元。

根据信达律师对于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内部股东协商,希望引入外部投资人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也是基于个人投资安排,适当减持公司股权,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系综合参考公司当时的经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尹 健	深圳达晨	3.9715	65,000	2,581.8820
尹 健	信德创新	0.5000	65,000	325.0500
梁裕厚	信德科技	2.4200	65,000	1,576.00
梁裕厚	信德创新	1.8300	65,000	1,191.85
梁裕厚	广远众合	0.2420	65,000	157.60
尹 健	宁波德笙	0.7000	70,000	489.9510
魏秀君	宁波德笙	0.5288	70,000	370.1145
陈 锐	宁波德笙	0.2000	70,000	139.9860

注:宁波德笙投资时,公司整体估值较其他投资者略有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宁波德笙本次投资时间较其他投资者略晚,经转让方与宁波德笙沟通协商一致,发行人整体估值相应增加至70,000万元。

②2020年1月增资

济南中广系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旗下的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

的业务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未来在 5G 等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发展布局的考虑，亦有意引入济南中广作为发行人股东。据此，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3 万元均由济南中广认购。经双方协商并参考公司前一轮融资估值情况，确定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为 12.72 元，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

### **(2)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方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或缴纳；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办理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中，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均系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广远众合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所设立的跟投平台；发行人现任监事张健系由新股东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广远众合共同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李卓轩系由新股东深圳达晨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二) 对出资瑕疵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纬德有限设立后向龚护林、李述祥提供借款 200 万元，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但如前文“一、(二)、3、是否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风险”部分的回复内容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不属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经多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6 年 3 月，原借款人龚护林和李述祥均已退出公司。报告期内，龚护林、李述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款项已由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和李康足额予以归还。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 6,283 万元已缴足。根据信达律师对龚护林、李述祥及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李康等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各方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纬德有限设立后向原股东提供借款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但是不属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原股东的借款均已足额归还，发行人注册资本 6,283 万元均已全部缴足，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 三、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退出发行人后的履历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对李述祥进行访谈确认，就龚护林退出发行人后的履历情况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

2、就借款、还款事宜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账户往来流水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以及广州合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正验字第 2012253 号《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账

户往来流水记录、相关方提供的银行存款回单；查阅尹健、魏秀君银行流水记录；

3、就借款、还款事宜对龚护林、李述祥及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李康、刘洁银、许波等人进行访谈确认并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规定；查阅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

4、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116号文件以及〔2018〕159号文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办理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文件及缴纳的第一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证明；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全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尹健、梁裕厚的银行流水记录文件；

6、查阅深圳证监局的公示文件以及科陆电子发布的相关公告；

7、查询党政机关干部（含离退休）个人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8、就新增股东事宜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股东缴纳增资款的银行回单；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向转让方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查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及/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龚护林退出公司后主要从事个人投资，李述祥退出公司后主要从事家具生产销售、售电相关工作，报告期内，除深圳市民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采集装置及其相应软件外，龚护林、李述祥及其所投资、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深圳市民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16年5月起归还借款的原因主要系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解决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纬德有限向股东龚护林、李述祥提供借款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借款关系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相关款项已由公司股东足额予以归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整体变更时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缓缴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13日为全体自然人发起人代扣代缴了第一期的个人所得税合计873,477.56元；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和广远众合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梁裕厚与发行人、尹健资金拆借具有合理背景，资金用途主要系用于梁裕厚个人资金周转，还款资金来源于梁裕厚自有资金；

5、梁裕厚解除代持的原因主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相关监管要求，对股权代持的违规事项进行相应规范、整改；梁裕厚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发行人均有合理的投资背景，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新增股东中，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均系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广远众合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所设立的跟投平台；发行人现任监事张健系由新股东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广远众合共同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李卓轩系由新股东深圳达晨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管理、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纬德有限设立后向原股东提供借款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但是不属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的方式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

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原股东的借款均已足额归还，发行人注册资本 6,283 万元均已全部缴足，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17 年 8 月、2018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情况；（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或深圳交易所上市或以认可的市值被第三方收购，公司应以现金形式回购股东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签署对赌协议的股东签署终止对赌的协议，对赌协议均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签署对赌协议的时间、涉及股东的名称、入股时间、背景；（2）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等类似权利，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4）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终止对赌协议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以及核查方式、核查过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股份转让”）

回复：

### 一、签署对赌协议的时间、涉及股东的名称、入股时间、背景

经核查，签署对赌协议的时间、涉及股东的名称、入股时间及背景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涉及股东的名称	入股时间 <sup>注</sup>	背景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4.08	甲方 1：信德创新 甲方 2：信德科技 甲方 3：广远众合 乙方 1：尹 健	2019.05.31	尹健将其持有的纬德有限 0.5%股权转让给信德创新；梁裕厚分别将其持有的纬德有限 2.42% 股权、1.83% 股权、

		乙方 2: 梁裕厚 丙方: 纬德有限		0.242%股权转让给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广远众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5.06	转让方: 尹 健 受让方: 深圳达晨 标的公司: 纬德有限		尹健将其持有的纬德有限 3.9715%股权转让给深圳达晨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5.14	甲方: 创钰铭晨 乙方: 尹 健		创钰铭晨出资 1,000.80 万元认购纬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43%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5.28	甲方: 宁波德笙 乙方 1: 尹 健 乙方 2: 魏秀君 乙方 3: 陈 锐 丙方: 纬德有限		尹健、魏秀君、陈锐分别将其持有的纬德有限 0.70%股权、0.5288%股权、0.20%股权转让给宁波德笙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2.10	甲方: 济南中广 乙方: 尹 健	2020.02.12	济南中广出资 3,600 万元认购纬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3 万元, 持股比例为 4.50%

注: 上述入股时间系相关交易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二、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等类似权利,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 相关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中涉及回购等类似权利条款的内容如下:

协议相关方	涉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甲方 1: 信德创新 甲方 2: 信德科技 甲方 3: 广远众合 乙方 1: 尹 健 乙方 2: 梁裕厚 丙方: 纬德有限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回购: 3.1.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 3.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3.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不利变化, 并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丧失实际控制地位, 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时; 3.1.5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p>3.1.6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7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3.1.10 乙方或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投资方的其它保护性权利”的承诺。（有关“投资方的其它保护性权利”的承诺主要系指甲方依据协议所享有的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权利适用）</p>
<p>转让方：尹 健 受让方：深圳达晨 标的公司：纬德有限</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3.1.2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发生超过 1/2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p> <p>3.1.3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p> <p>3.1.4 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1.5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3.1.6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7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p>
<p>甲方：创钰铭晨 乙方：尹 健</p>	<p>2.2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乙方及纬德信息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p> <p>2.2.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并购交易。</p>
<p>甲方：宁波德笙 乙方 1：尹 健 乙方 2：魏秀君 乙方 3：陈 锐 丙方：纬德有限</p>	<p>3.1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主张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回购：</p> <p>3.1.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p>
<p>甲方：济南中广 乙方：尹 健</p>	<p>2.2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乙方及纬德信息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p> <p>2.2.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并购交易。</p>

根据相关投资方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的相应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确认截至签署补充协议之日，不存在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行使回购等类似权利的情形。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经核查，相关方签署的终止对赌的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	2020.05.15	甲方 1：信德创新 甲方 2：信德科技 甲方 3：广远众合 乙方 1：尹 健 乙方 2：梁裕厚 丙方：纬德有限	一、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甲方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四、本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之事宜，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05.13	转让方：尹 健 受让方：深圳达晨标的公司：纬德有限	一、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受让方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四、本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之事宜，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05.11	甲方：创钰铭晨 乙方：尹 健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

			述的股东权利外，甲方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05.15	甲方：宁波德笙 乙方 1：尹 健 乙方 2：魏秀君 乙方 3：陈 锐 丙方：纬德有限	一、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甲方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四、本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之事宜，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05.15	甲方：济南中广 乙方：尹 健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甲方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方签署的上述终止对赌协议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 四、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终止对赌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前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截至发行人申报前，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上市后对赌协议仍持续有效的情形。

#### 五、结合终止对赌协议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申报前，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上市后对赌协议仍持续有效的情形，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六、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查阅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支付凭证或缴纳凭证；

3、查阅相关方就终止对赌条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相关规定；

5、查阅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相关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等类似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终止对赌的协议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3、除前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截至发行人申报前，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上市后对赌协议仍持续有效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上市后对赌协议仍持续有效的情形，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1) 董事兼副总经理彭庆良于 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项目总监。彭庆良配偶魏秀君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纬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 140.80 万元，出资比例 70.4%，出资额中的 140 万元系公司用于引入彭庆良而对彭庆良所实施的股权激励；鉴于彭庆良与魏秀君系夫妻关系，经夫妻协商后，该等出资额仍登记在魏秀君名下；(2) 2019 年 10 月股改前，公司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由尹健担任并兼任总经理。股改后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名，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至 6 名。其中董事尹一凡、董事兼副总经理彭庆良、董秘兼副总经理钟剑敏、财务总监张平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6 月、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3) 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其中张春、郑东曦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9 年 3 月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彭庆良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主要负责的工作、对发行人业务的主要贡献；(2) 结合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的业务范围、单位性质、内外部政策、彭庆良的职位级别等，说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涉及资质审批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隶属关系、彭庆良目前的持股方式是否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3) 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4) 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前，如何进行技术研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问答》第 6 条的规定，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回复：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结合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的业务范围、单位性质、内外部政策、

彭庆良的职位级别等，说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涉及资质审批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隶属关系、彭庆良目前的持股方式是否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1、结合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的业务范围、单位性质、内外部政策、彭庆良的职位级别等，说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与公司的关系

(1)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的业务范围、单位性质、内外部政策

经核查，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梁茹
单位性质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设立日期	2009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686398008R
住 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1202B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安全技术和电子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培训、评测、咨询、服务和成果转化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理 事	梁茹（理事长）、宋国琴、黄万民、才华、陈彬
监 事	骆紫翰
院 长	南相浩（院长）、陈彬（副院长）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根据信达律师对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并查询研究院官方网站、百度百科网站公示信息，研究院系由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1、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推荐理（董）事和监事；3、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等。

研究院内部机构包括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工程中心、培训中心等，其中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根据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根据信达律师对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研究院现有理事 5 名，其中理事长梁茹系由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推选产生，宋国琴系由举办者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推选产生，黄万民系由举办者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推选产生，才华、陈彬系由全体职工推选产生。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1、修改章程；2、业务活动计划；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5、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6、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7、罢免、增补理事；8、内部机构的设置；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10、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等。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章程修改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分立、合并或终止的，应当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彭庆良的职位级别，说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与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研究院作为公安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的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之一，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为政府等各行业提供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培训服务。其业务性质为咨询服务类，不涉及物料及产品销售的情形。广东省拥有该类

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企业共 6 家，除研究院外，其余 5 家单位分别为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赛宝实验室、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究院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根据彭庆良及其配偶魏秀君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彭庆良及魏秀君未在研究院及其四家发起人单位任职或持有权益。彭庆良在研究院任职期间担任测评中心项目总监职务，主要负责研究院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市场开拓及项目实施工作，未担任研究院理事、监事等职务，亦不属于研究院核心管理层。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2、是否涉及资质审批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隶属关系**

经核查，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公安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方测评机构之一，主要业务为根据客户的申请或委托为客户提供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培训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公安、海关等政府相关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属于智能安全设备的生产商，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相关电力设备配套厂商。两者在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研究院进行相关产品检测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业务往来。因此，信达律师认为，研究院与发行人不涉及资质审批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隶属关系。

## **3、彭庆良目前的持股方式是否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彭庆良配偶魏秀君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纬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 140.80 万元，出资比例 70.4%，出资额中的 140 万元系公司用于引入彭庆良而对彭庆良所实施的股权激励；鉴于彭庆良与魏秀君系夫妻关系，经夫妻双方协商后，该等出资额仍登记在魏秀君名下。

根据彭庆良书面确认，其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银行工作人员、在职教师、国有企业职工等禁止或受限制进行股权投资

的情形。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已出具《证明》，确认对彭庆良入职发行人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违反研究院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彭庆良目前的持股方式系夫妻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三) 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 1、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发行人除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搭建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的管理机制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团队成员	职务	股改前、后主要负责的部门或业务
尹健	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经营活动
彭庆良	常务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供应链和品质管理、项目实施和售后管理工作
陈锐	副总经理	负责市场营销工作
张春	总工程师	负责产品、技术研发
钟剑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会管理、投融资业务
张平	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

### 2、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8.01.01-2019.10.09	2019.10.10-至今
董事	尹健（执行董事）	尹健（董事长）、彭庆良、张春、尹一凡、刘杰生、杨力华、杨立洪

高级管理人员	尹健（总经理）	尹健（总经理）、彭庆良（常务副总经理）、张春（总工程师）、陈锐（副总经理）、钟剑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平（财务总监）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属于新增选举或聘任的情形，未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变更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人数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0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健、彭庆良、张春、陈锐、钟剑敏入职公司均已超过两年，熟悉公司基本情况并能胜任相关工作岗位及其管理职责；刘杰生、杨力华、杨立洪系发行人为满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通过引入该等独立董事，能够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尹一凡系尹健之子，主要从事市场研究及投资相关工作，担任公司董事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资本运作提供相关意见或建议。张平系发行人所引入的具备多年财务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股改前已加入公司并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能够凭借自身工作经验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决策能力及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相关人员具有与其职务相关的知识背景或从业经历，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岗位及其管理职责。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方面业务稳步推进，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按照《问答》第11条的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纬腾合伙持有发行人5.71%股权，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纬腾合伙不适用“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

数经穿透计算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人)
1	尹 健	自然人股东	--	1
2	魏秀君		--	1
3	梁裕厚		--	1
4	陈 锐		--	1
5	张 春		--	1
6	纬腾合伙	机构股东	未备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2
7	深圳达晨		已备案	1
8	信德科技		已备案	1
9	信德创新		已备案	1
10	广远众合		未备案，系信德科技、信德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设立的跟投平台	42
11	创钰铭晨		已备案	1
12	宁波德笙		已备案	1
13	济南中广		已备案	1
合 计				75

## 2、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纬腾合伙的合伙人共计 22 名，相关合伙人出资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 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魏秀君	140.80	70.40	普通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总监
2	刘致常	9.00	4.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产品经理
3	林阳庆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	吴杰耿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	冯小敏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	张平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	钟剑敏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马文凤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9	黄益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	刘洁银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总监
11	王浩飞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产品部副经理
12	隋琼林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13	史伟峰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产品部工程师
14	杜立楠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何宇坤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6	李小雪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
17	黄文强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部总监
18	郑聪毅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9	邹东帆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	赵耀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1	彭霜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2	曹国栋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合计		200	100	--	--

注：经纬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魏秀君所持有的出资额中 140 万元系公司用于引入彭庆良而对彭庆良所实施的股权激励，鉴于彭庆良与魏秀君系夫妻关系；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该等出资额仍登记在魏秀君名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纬德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 (1) 纬腾合伙已就股份减持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纬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秀君已就股份减持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彭庆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彭庆良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纬腾合伙有限合伙人中张平、钟剑敏分别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已就股份减持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纬腾合伙及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均已出

具了相应减持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4、规范运作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纬腾合伙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纬腾合伙在取得纬德信息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纬腾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 三、按照《问答》第6条的规定，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如本题前文“一、(三)、2、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部分的回复内容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 四、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查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2、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查询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百度百科网站公示信息、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社会组织”网站公示信息；

3、查阅彭庆良、魏秀君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询公安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评测机构的名单；

5、就公司股改前后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6、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第11条相关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涉及资质审批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隶属关系；

2、彭庆良目前的持股方式系夫妻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3、公司股改前后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纬腾合伙不适用“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经穿透去重后计算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纬腾有限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纬腾合伙及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已出具了相应减持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纬腾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5、发行人符合“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 问题 5.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47项软件著作权和2项发明专利。一项发明专

利为受让取得，公开资料显示该专利最初权利人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人为赵阳，后转让给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之后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7年9月19日完成权利变更，发明人由赵阳变更为尹健、张春、郑聪毅和林阳庆；报告期内未见相关支出记录；一项发明专利的主要研发人员田文春、郑聪毅中，田文春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曾任公司技术总监，后因个人原因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上述专利的时间、价格、原因及背景，发明人变更的原因、该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是否为关键作用、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购买上述专利支出的金额，及在发行人报表中的列示情况；（3）2015年申请的发明专利中主要研发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4）各项软件著作权与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主要产品对应情况，结合软件增值税退税情况，说明实际存在应用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5.关于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之“5.1关于发明专利”）

回复：

一、购买上述专利的时间、价格、原因及背景，发明人变更的原因、该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是否为关键作用、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一）购买上述专利的时间、价格、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及相应价款支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及发行人总工程师张春访谈确认，购买上述专利的时间、价格、原因及背景情况如下：

发行人基于储备信息安全通信加密技术的目的，于2017年8月23日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约定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无线通信系统中PWS密钥更新方法、往来侧设备及终端（专利号：2011101868198）”专利以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向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

司支付了专利权转让服务费 2.40 万元、2.00 万元，合计 4.40 万元。

## (二) 发明人变更的原因、该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是否为关键作用、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发明人变更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及发行人总工程师张春访谈确认，发明人变更的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专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缺乏深刻的认识从而对于受让的专利权属产生误解，误以为将发明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员工可以更好地保障专利所有权；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与专门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转让方——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沟通协商专利受让及变更发明人事宜过程中，亦未收到转让方关于不能进行发明人变更的通知或告知。基于上述理由，发行人办理了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变更手续。

### 2、该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是否为关键作用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及总工程师张春访谈确认，公司受让该发明专利主要目的系作为技术储备，但随着 IPSec VPN 技术在移动终端的简化与优化，此项技术路线逐渐被淘汰，不再具备实用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相关产品未使用该专利技术。

### 3、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了专利转让服务费，双方权利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专利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8.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部分非重要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主要

外协内容为 PCB 板的贴片和插件。委托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主要通过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费用体现，其他费用中还包含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委托给技术服务提供商产生的费用。2017-2019 年其他费用分别为 92.27 万元、300.23 万元、308.94 万元，而同期直接人工仅为 46.33 万元、157.15 万元、127.12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关系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外协厂商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并对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8.关于业务模式”之“8.3 关于生产模式”）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共四家，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 SMT 贴片和 DIP 焊接，具体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商	交易数据（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市诺的电子有限公司	--	4.69	25.54	13.34
广州市同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5.47	3.62
广州赣芯贴片电子有限公司	3.00	42.78	0.82	--
广州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3	16.89	--	--
合计	<b>11.73</b>	<b>64.37</b>	<b>41.83</b>	<b>16.96</b>
总外协加工费	11.75	65.39	56.12	17.15
占比	99.90%	98.44%	74.53%	98.90%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现场访谈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高管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广州市诺的电子有限公司	2010.04.28	500	贾顺飞持股 68.20%；李方亮持股 22%；龙志亮持股 9.80%	贾顺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否
广州市同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18	1,000	张爱群持股 50%；黄必胜持股 50%	张爱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否
广州赣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赣芯贴片电子有限公司”）	2016.01.04	500	刘朋持股 80%；胡瑶持股 15%；刘燕持股 5%	刘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否
广州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500	李英武持股 100%	李英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外协厂商现场访谈确认，相关外协加工工序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了解外协厂商的经营情况；核查比例超过发行人各期总外协加工费用 74%以上；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问题 10.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7%、63.46%、69.88%、57.64%。主要客户国家电网以及南方电网通过建立严格的审查机制,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2)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客户”之“10.1 关于招投标”)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包括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局、电力设备提供商及经销商,其中,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局的交易往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发行人与电力设备提供商及经销商的交易往来主要通过询价、协商等商业谈判方式进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局现场访谈确认;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应中标通知书及签署的销售

合同；查询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信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有关销售、合同、财务等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销售的授权审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货款回收管理、业务费用报销等流程进行了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供电局，该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施物资、服务的采购。发行人根据电网公司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参与项目投标，经专家组评标并确定发行人中标后，由电网公司或其委托的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发行人根据中标通知书与电网公司签署相应购销合同，同时根据电网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应廉洁协议书，廉洁协议书对于双方的廉洁责任以及违反责任的后果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供货合同和订单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之间存在特殊利益交换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同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

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 **(二) 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访谈确认及其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中标通知书并抽查相应签署的销售合同；
- 2、查询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信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示电子商务平台公示信息；
-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查询了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
- 5、查阅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

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10.2

根据申请材料,(1)电网客户对生产配网终端安全防护设备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且入网测试周期较长。公司拥有8项与入网资质相关的产品认证,其中《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已调整为自愿申请认证的方式,《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部分证书即将到期;(2)董事彭庆良于2018年7月加入公司,其曾于2011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项目总监。公开信息显示,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被公安部指定为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

请发行人说明:(1)8项产品认证的取得时间、认证条件、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对《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存在相关认证要求,发行人的自愿认证情况;(2)前述产品认证中是否存在由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担任测评机构的情形、获取前述产品认证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入网相关等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是否存在未取得前述资质、许可、认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客户”之“10.2关于业务资质”)

回复:

一、8项产品认证的取得时间、认证条件、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对《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存在相关认证要求,发行人的自愿认证情况

## (一) 相关产品认证的取得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 8 项产品认证的取得时间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	颁发单位	首次取得有效期	续展后有效期
商业密码产品 型号证书	SJJ1606 IPSec VPN安全网关	国家密码 管理局	2016.05.24-20 20.06.30	注
	SJJ1607 IPSec VPN安全终端		2016.05.24-20 20.06.30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证书安全管理系统WDCaSystem V1.0公钥基础设施（国标-一级） 安全专用产品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2018.07.13-20 20.07.13	--
	远程终端安全接入云平台 （WD-CLOUD-CT V1.0）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2019.08.18-20 21.08.18	--
	IPSec VPN安全网关 WD-A-5000 V1.0 VPN(行标-二级)安全专用 产品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2016.08.26-20 18.08.26	2018.08.31-2 020.08.31
	IPSec VPN X安全终端 WD-B-500 V1.0 VPN(行标-二 级)安全专用产品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2016.09.23-20 18.09.23	2018.08.31-2 020.08.31
中国国家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 书(CCC认证)	无线安全通讯终端（4G功能） WD-B-5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8.12.03-20 23.03.28	--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 采集装置服务器WD-A-5000SA		2019.08.02-20 22.07.15	--

注：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2、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另行制定发布国推商用密码认证的产品目录、认证规则和有关实施要求；自认证规则实施之日起，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可自愿向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产品办理了认证并取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题下文部分所述。

## (二) 认证条件

### 1、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修正后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办理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认证条件及所需资料情况如下：

第六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与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场所, 具有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应当在研制出产品样品后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产品品种和型号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书;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 (三) 商用密码产品相关技术材料(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安全性设计报告、用户手册); (四) 具有与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的证明材料。商用密码产品所采用的密码算法应当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

##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根据公安部发布并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认证条件及所需资料情况如下：

第十五条 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 应当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安全专用产品检测结果报告; (三) 防治计算机病毒的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交公安机关颁发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

##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信终端设备》(编号 CNCA-C16-01: 2014) 的规定,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 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申请书或合同,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

### (三) 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形。

#### (四) 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对《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存在相关认证要求，发行人的自愿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部分客户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因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商业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及《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等相关规定、规则均出台不久，部分内容尚待进一步完善，市场相关方仍在不断学习、研究相关政策过程中。发行人部分客户对于《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所涉及的相关产品的要求尚未发生重大变化，仍要求相应投标方/供应商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性检查和技术鉴定并具备《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所涉相关产品办理了认证并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	编号	有效期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SJJ1606 IPsec VPN安全网关 (原证书编号：SXH2016092)	GM004419920200337	2020.07.01-2021.05.23
	SJJ1607 IPsec VPN安全终端 (原证书编号：SXH2016093)	GM004419920200338	2020.07.01-2021.05.23

#### 二、前述产品认证中是否存在由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担任测评机构的情形、获取前述产品认证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相关产品取得的检测、评测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	有效期	产品检测机构	颁发单位
商业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JJ1606 IPsec VPN安全网关	2016.05.24-2020.06.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内部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国家密码管理局
	SJJ1607 IPsec VPN安全终端	2016.05.24-2020.06.3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证书安全管理系统 WDCaSystem V1.0公钥基础设施(国标一级)安全专用产品	2018.07.13-2020.07.13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远程终端安全接入云平台(WD-CLOUD-CT V1.0)	2019.08.18-2021.08.18		
	IPSec VPN安全网关 WD-A-5000 V1.0 VPN(行标-二级)安全专用产品	2018.08.31-2020.08.31		
	IPSec VPN安全终端 WD-B-500 V1.0 VPN(行标-二级)安全专用产品	2018.08.31-2020.08.3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	无线安全通讯终端(4G功能) WD-B-500	2018.12.03-2023.03.28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采集装置服务器 WD-A-5000SA	2019.08.02-2022.07.1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如上所述, 发行人相关产品认证不存在由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担任测评机构的情形, 发行人获取前述产品认证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入网相关等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 是否存在未取得前述资质、许可、认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入网相关等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 不存在未取得前述资质、许可、认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问题 10.3

根据申报材料, (1)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第三大客户, 销售金额 1,075.50 万元, 占当期营收的 8.79%。公开信息显示, 公司和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曾同时作为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2018 年配网自动化二次安防模块框架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2) 发行人董事彭庆良于 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 2019 年 10 月担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曾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

任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营销总监，2011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项目总监；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郑东曦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技术中心副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1）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和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之间的关系、彭庆良及近亲属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彭庆良入职后公司即与其原任职单位进行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电网公司的单价和毛利，说明公司与客户存在共同终端电网公司的情况下，却通过客户销售给电网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结合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彭庆良和郑东曦的任职经历、前后任职单位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1）项进行核查，并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及依据；请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客户”之“10.3 关于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的交易”）

回复：

一、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和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之间的关系、彭庆良及近亲属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彭庆良入职后公司即与其原任职单位进行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 （一）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和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之间的关系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密码技术为核心，集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安全芯片、安全网关、安全手机、多类加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化解决方案。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公安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的

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之一，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为政府等各行业提供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培训服务；其业务性质为咨询服务类，不涉及物料及产品销售的情形。广东省拥有该类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企业共 6 家，除研究院外，其余 5 家单位分别为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赛宝实验室、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并查阅百度百科相关公示信息，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四家举办单位之一，其他三家举办单位分别为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企业）、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举办单位在研究院的设立过程中主要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交设立申请文件、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以及为研究院的运营提供原始资金及办理其他设立筹备事宜；同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举办者有权向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推荐理事和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董事梁茹、宋国琴同时担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理事职务（注：除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及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外，梁茹还担任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宋国琴还担任广州万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董事职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在主体性质、经营目标、业务范围、经营资质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除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的四家举办者之一，在研究院的设立过程中主要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交设立申请文件、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以及为研究院的运营提供原始资金及办理其他设立筹备事宜；同时作为举办者有权向研究院推选理事外，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隶属关系。

## **（二）彭庆良及近亲属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系由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所共同发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19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9246006J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9 号 1201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仅限软件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91%
	张永启	16.00%
	徐蔓妮	12.29%
	广州汇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8.00%
主要成员	董事	陈辉、叶录高、张永启、宋国琴、徐蔓妮、梁茹、李凡
	监事	朱丹、廖孝生
	高级管理人员	叶录高（总经理）

根据彭庆良及其配偶魏秀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彭庆良曾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合同签署及相关项目后续的具体实施工作；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项目总监,负责研究院等级保护评测项目实施工作。彭庆良及其配偶魏秀君未持有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股权,亦未在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担任董事(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彭庆良及其近亲属与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彭庆良入职后公司即与其原任职单位进行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彭庆良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访谈确认、查询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信息,彭庆良曾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合同签署及相关项目后续的具体实施工作;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项目总监,负责研究院等级保护评测项目实施工作;于 2018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负责公司的供应链、品质管理、项目实施及售后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开始合作;彭庆良于 2018 年 7 月入职后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2018 年 7 月 19 日,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布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8 年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等局、罗湖等局共两个标的)框架招标公告”。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及其他设备供应商均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经招标方审核并最终确认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中标,其中,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中标“标的 1”,发行人中标“标的 2”。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中标后基于前期与发行人的合作经历及其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了相应配电终端安全模块产品,与发行人产生了交易往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彭庆良入职后公司与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产生交易往来,主要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中

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后基于双方合作历史及其自身情况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 二、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及依据

经核查，彭庆良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股权，彭庆良在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系担任营销总监职务，未担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彭庆良于2011年5月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离职至2018年7月入职发行人，期间间隔已近7年。因此，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不属于彭庆良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主要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中标了深圳供电局“2018年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等局、罗湖等局共两个标的）框架招标”项目，基于双方合作历史及其自身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了相关设备，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查询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

2、查阅彭庆良、魏秀君填写的调查表；

3、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访谈确认、查询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信息；

- 4、查阅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
- 5、查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在主体性质、经营目标、业务范围、经营资质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除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的四家举办者之一，在研究院的设立过程中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交设立申请文件、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以及为研究院的运营提供原始资金及办理其他设立筹备事宜；同时作为举办者有权向研究院推选理事外，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隶属关系；

2、彭庆良及其近亲属与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起开始合作。彭庆良入职后公司即与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产生交易往来，主要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后基于双方合作历史及其自身情况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4、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不属于彭庆良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认定的关联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问题 11.1

根据申报材料，(1)泽瑞信息技术(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瑞信息”)

曾为尹健、尹一凡父子分别持股 51%、4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给陈锋。转让后尹健与泽瑞信息、陈锋间仍存在多笔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2）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泽瑞信息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清算组，陈锋于 2017 年成立了泽能信息，经营范围与泽瑞信息相似。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前后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招投标项目及各自的中标情况，中标后业务的开展、完成情况、各方在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泽瑞信息的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和泽瑞信息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3）转让后尹健与泽瑞信息、陈锋的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向泽瑞信息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资金去向、归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泽瑞信息转让后是否仍受尹健或尹一凡的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泽瑞信息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注销原因及进展，是否影响尹健的任职资格或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5）陈锋在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当年又成立泽能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泽能信息、陈锋与发行人和尹健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事项及对泽瑞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1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1.1 关于泽瑞信息”）

回复：

一、转让前后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招投标项目及各自的中标情况，中标后业务的开展、完成情况、各方在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一）转让前后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 年 4 月，尹健、尹一凡将其合计持有的泽瑞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陈锋。经核查，转让前后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存在的共同客户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南宁供电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和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转让前后泽瑞信息、发行人与共同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泽瑞信息销售情况	发行人销售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08.SZ)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中标南网总调大屏项目后，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向泽瑞信息采购南网新大楼调度控制中心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158.78 万元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项目后，于 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18 万元
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南宁供电局	2018 年度，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南宁供电局向泽瑞信息采购安全接入网关产品，合同金额 25.23 万元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南宁供电局分别向发行人采购加密网关、加密终端及数字证书管理系统，合同金额合计分别为 51.50 万元、33.00 万元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8 年，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向泽瑞信息采购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金额 51.80 万元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分布式存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53.19 万元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中标国网上海浦东供电公司调控中心大屏可视化展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后，于 2018 年向泽瑞信息采购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25.76 万元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中标国网上海浦东供电公司调控中心大屏可视化展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后，于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47.70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泽瑞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

## （二）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招投标项目及各自的中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供电局，该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施物资、服务的采购。因泽瑞信息从事经销业务，陈锋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希望能够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项目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招投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投标数（次）	2	5	6	8

发行人当期投标数（次）	55	84	73	63
共同参与投标数占发行人当期投标数比重	3.64%	5.95%	8.22%	12.70%
共同参与投标中发行人中标数（次）	2	4	5	6
共同参与投标中泽瑞信息中标数（次）	0	0	1 <sup>注</sup>	0
均未中标数（次）	0	1	1	2
发行人共同参与投标且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640.22	821.60	698.56	1,042.92
发行人当期投标项目金额（万元）	26,483.52	27,156.90	11,856.21	10,915.10
发行人共同参与投标且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占当期投标项目总金额比重	2.42%	3.03%	5.89%	9.55%

注：泽瑞信息、发行人 2018 年均参与了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工程及服务项目非招标项目；其中，泽瑞信息中标大数据平台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包号：105），发行人中标分布式存储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包号：115）。

### （三）中标后业务的开展、完成情况、各方在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中标后不存在向泽瑞信息转包、分包的情形，与泽瑞信息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中，泽瑞信息于 2018 年中标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工程及服务项目非招标项目“105 包”；由泽瑞信息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提供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金额 51.80 万元。中标后，泽瑞信息自行提供相关设备及服务，不存在向发行人转包、分包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二、泽瑞信息的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和泽瑞信息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 （一）泽瑞信息的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尹健及陈锋的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泽瑞信息工商底档

资料文件，泽瑞信息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贸易业务，尹健转让泽瑞信息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尹健于 2015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后，缺乏足够精力管理泽瑞信息，因此有意出让所持有的泽瑞信息股权；同时，泽瑞信息拥有从事电力行业相关项目的历史业绩，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陈锋在泽瑞信息任职多年，对于泽瑞信息的情况比较了解，亦有意接手泽瑞信息继续开展业务。因此，2017 年 4 月，尹健、尹一凡将其合计持有的泽瑞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陈锋。

根据泽瑞信息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前泽瑞信息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泽瑞信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12 万元，并且转让双方商定泽瑞信息名下一辆 2014 年购买的凯迪拉克汽车归尹健所有，因此，转让时泽瑞信息实际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具备合理性。

## （二）发行人和泽瑞信息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 1、重合客户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存在四家重合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1）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8.SZ，以下简称“威创集团”）

2015 年 1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3 月，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泽瑞信息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泽瑞信息就“南网新大楼调度控制中心搬迁和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服务地点为广州市，服务期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价款总计 158.78 万元。

2017 年 7 月，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发行人就“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项目”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服务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服务地点为贵阳市，服务价款总计 18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泽瑞信息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发生于尹健转让泽瑞信息之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泽瑞信息不存在同时向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由于具体服务项目及其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两者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 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南宁供电局(以下简称“南宁供电局”)

南宁供电局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两次与泽瑞信息签署货物专项采购合同,向泽瑞信息合计采购 73 套配网终端安全防护终端,采购价款合计 25.23 万元,折合每套价格 3,455 元。

南宁供电局于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加密网关、加密终端及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等产品,价款合计 51.50 万元。南宁供电局于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 100 套配网安全防护终端,价款合计 33 万元,折合每套价格为 3,300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向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南宁供电局供应的产品中,除配网安全防护终端外,不存在其他重合的产品;泽瑞信息、发行人向南宁供电局销售的配网安全防护终端的价格差异较小。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通信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泽瑞信息签署服务合同,向泽瑞信息采购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服务价款总计 51.80 万元。

湖南通信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三次与发行人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分布式存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服务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服务价款总计 53.19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存在共同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但由于具体服务项目及其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因此,两者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4)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2018 年 3 月,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与泽瑞信息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泽瑞信息就国网上海浦东供电公司调控中心大屏可视化展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包含 ST558 型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器),服务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价款总计 25.76 万元。

2018 年 3 月,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技术

服务合同，委托发行人就国网上海浦东供电公司调控中心大屏可视化展示系统升级改造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包括联想 P920 型工作站和高清显卡），服务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服务价款总计 47.70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存在共同向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但由于双方提供的硬件具体型号、规格不同，采购成本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两者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2、重合供应商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存在两家重合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1）河南诺星商贸有限公司

泽瑞信息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向河南诺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蓄电池用于销售，采购金额合计 68.25 万元；其中 12V100AH 型号蓄电池价格为 622-636 元/组；12V200AH 型号蓄电池价格为 1,265 元/组。

发行人于 2016 年曾向河南诺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蓄电池用于技术研发，合同价款 9.82 万元，其中 12V100AH 型号蓄电池价格为 628 元/组；12V200AH 型号蓄电池价格为 1,157 元/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河南诺星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尾款外，不存在向河南诺星商贸有限公司新增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向河南诺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蓄电池的价格差异较小。

### （2）广州联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联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设备经销商，主要产品为联想品牌的服务器与工作站等。泽瑞信息因业务需要于 2019 年向广州联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 台联想 ST558 型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器，采购金额为 10.46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存在向广州联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联想 M920T 型电脑、TS560 型服务器、P920 型工作站、ATI Firepro8100 型显卡的情形，其中，2018 年度采购金额为 15.44 万元；2019 年度采购金额为 6.27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因联想的服务器及工作站通用性较强，在国内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泽瑞信息报告期内通过广州联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电子产品具有相应商业合理性；因发行人、泽瑞信息采购的产品及型号不同，相应产品价格亦不具有相应可比性。

三、转让后尹健与泽瑞信息、陈锋的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向泽瑞信息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资金去向、归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泽瑞信息转让后是否仍受尹健或尹一凡的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 转让后尹健与泽瑞信息、陈锋的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向泽瑞信息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资金去向、归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

### 1、尹健与泽瑞信息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7年4月19日，尹健、尹一凡将其合计持有的泽瑞信息100%股权转让给陈锋。股权转让后，尹健与泽瑞信息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双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期间	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尹健及其近亲属	泽瑞信息	2017.07.04-2018.01.16	75.00	鉴于双方历史渊源，泽瑞信息资金紧张时曾于上述期间内向尹健借款并陆续予以归还
泽瑞信息	尹健及其近亲属	2017.07.04-2018.01.16	56.00	

### 2、尹健与陈锋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股权转让后，尹健与陈锋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双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期间	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陈锋	尹健	2017.04.20-2018.02.06	5.06	报告期外，陈锋曾向尹健借款用于购房，陈锋于上述期间逐步归还借款

### 3、发行人向泽瑞信息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7年10月11日，泽瑞信息出于短期资金周转目的向发行人申请

借款 10 万元；2018 年 1 月 18 日，泽瑞信息向发行人归还了相应借款。

## **(二) 泽瑞信息转让后是否仍受尹健或尹一凡的实际控制**

根据信达律师对尹健及陈锋访谈确认，尹健于 2015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后，为专注于管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了泽瑞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由陈锋接任泽瑞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4 月，陈锋受让泽瑞信息股份后开始全面负责泽瑞信息经营活动并自行拓展了蓄电池、服务器与工作站等经销业务。报告期内，泽瑞信息规模较小，且业务规模逐年下降。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泽瑞信息转让后不存在仍受尹健或尹一凡实际控制的情形。

## **(三)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尹健、陈锋的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泽瑞信息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泽瑞信息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均较小；泽瑞信息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泽瑞信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四、泽瑞信息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注销原因及进展，是否影响尹健的任职资格或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 **(一) 泽瑞信息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达律师对尹健、陈锋的访谈确认并查阅泽瑞信息公司底档资料文件及其银行流水、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泽瑞信息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注销原因及进展**

经核查，泽瑞信息的经营规模较小，陈锋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2019 年以来，泽瑞信息业务开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陈锋于 2020 年 5 月启动了泽瑞信息注销流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桂花坪局税税企清[2020]965 号《清税证明》，确认泽瑞信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天心）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12186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泽瑞信息经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 （三）是否影响尹健的任职资格或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尹健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泽瑞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7 年 4 月将其及尹一凡合计持有的泽瑞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陈锋。本次泽瑞信息系由其股东决议解散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影响尹健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泽瑞信息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均较小且逐年下滑，泽瑞信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往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泽瑞信息办理注销手续不影响尹健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陈锋在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当年又成立泽能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泽能信息、陈锋与发行人和尹健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一）陈锋在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当年又成立泽能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陈锋受让泽瑞信息股权主要系陈锋在泽瑞信息任职多年，对于泽瑞信息的情况比较了解，泽瑞信息拥有从事电力行业相关项目的历史业绩，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陈锋有意接手泽瑞信息继续开展业务。陈锋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又于 2017 年 9 月出资设立了湖南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能信息”）的原因系泽瑞信息、泽能信息均拟从事贸易业务，由于贸易业务利润微薄，另行设立泽能公司，希望能够充分享受国家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二）泽能信息、陈锋与发行人和尹健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泽能信息与发行人和尹健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

## 来情况

### (1) 泽能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陈锋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基于充分享受国家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目的设立了泽能信息，报告期内，泽能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期间	合同标的	数量 (套)	合同金额 (元)
泽能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	配网安全防护终端 WD-B-500MC (含配套软件)	145	214,010
		2019 年度	配网安全防护终端 WD-B-500MC (含配套软件)	10	13,500
		合 计			
发行人	泽能信息	2017 年度	湖南电网分布式存储及大数据 运维咨询技术服务	1	280,700
		2018 年度	处理器软件	2	200,000
		2019 年度	工业路由器 (含配套软件)	130	45,500
		合 计			

经核查，报告期内，泽能信息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期间	付款金额 (元)	用途
泽能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	30,350	支付货款
		2019 年度	197,160	
		合 计	227,510	
发行人	泽能信息	2018 年度	340,350	支付货款、服务款
		2019 年度	185,850	
		合 计	526,200	

### (2) 泽能信息与尹健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泽能信息设立后与尹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 (3) 泽能信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泽能信息设立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的情况。

## 2、陈锋与发行人和尹健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 (1) 陈锋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自 2017 年 4 月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陈锋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 (2) 陈锋与尹健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自 2017 年 4 月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陈锋与尹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期间	付款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陈锋	尹健	2017.04.20-2018.02.06	5.06	报告期外，陈锋曾向尹健借款用于购房，陈锋于上述期间逐步归还借款
陈锋	张艳	2018.09.21	13.00	陈锋归还个人资金周转借款

注：张艳系尹健的配偶。

## 六、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泽瑞信息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相关银行流水往来记录；查阅陈锋、尹健的银行流水往来记录；

2、查阅泽瑞信息、发行人与共同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查阅泽瑞信息、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投标记录台账；查阅泽瑞信息流水往来记录；比对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共同参与投标的情形；

4、查询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信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示电子商务平台公示信息；

5、就泽瑞信息股权转让事宜对尹健、陈锋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泽瑞信息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

6、查阅泽瑞信息就税务注销、工商注销取得的相关《清税证明》及《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转让前后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存在的共同客户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南宁供电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和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相关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泽瑞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参与投标的情形；出现此种情形的原因主要系泽瑞信息从事经销业务，陈锋受让泽瑞信息股权后希望能够继续从事原有相关业务，因此，存在部分项目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招投标的情形；泽瑞信息中标后，自行提供相关设备及服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3、尹健转让泽瑞信息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尹健于 2015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后，缺乏足够精力管理泽瑞信息，因此有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泽瑞信息股权；同时，陈锋在泽瑞信息任职多年，对于泽瑞信息的情况比较了解，亦有意受让泽瑞信息相关股权并继续开展贸易业务；转让价格系按照当时泽瑞信息的净资产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1 元，具备相应合理性；

4、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共同向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南宁供电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及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提供产品的情形，除因部分具体服务项目及其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导致交易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外，发行人与泽瑞信息向共同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泽瑞信息共同向河南诺星商贸有限公司、广州联趣计算机科技有

限公司采购具备相应合理性，相关交易均已签署采购合同，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股权转让后，尹健与泽瑞信息、陈锋不存在业务往来；尹健与泽瑞信息、陈锋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基于个人借款，具备相应合理性；

7、泽瑞信息转让后不存在仍受尹健或尹一凡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泽瑞信息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原因主要系业务开展属于停滞状态，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并办理了相应注销手续；泽瑞信息办理注销手续不影响尹健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9、陈锋受让泽瑞信息后当年又成立泽能信息的原因主要系由于泽瑞信息与泽能信息都是拟从事贸易业务，另行设立泽能信息，希望能够享受国家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报告期内，泽能信息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真实、有效，交易金额较小，对于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发行人外，泽能信息报告期内与尹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1、报告期内，陈锋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陈锋与尹健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基于个人资金周转的目的，具有相应合理性。

## 问题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 3 家注销的关联方，包括太原朗金、南昌创讯、赢讯电子。其中，太原朗金曾为尹健与李斌分别持股 50%的企业，南昌创讯曾为尹健持股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赢讯电子曾为

核心技术人员张春持股 83%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 南昌创讯、太原朗金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经营业绩、2019 年才注销的原因、赢讯电子采取转让后注销的原因，上述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2) 太原朗金原股东李斌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 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1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1.2 关于注销关联方”)

回复：

一、南昌创讯、太原朗金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经营业绩、2019 年才注销的原因、赢讯电子采取转让后注销的原因，上述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一) 南昌创讯、太原朗金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经营业绩、2019 年才注销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健及太原朗金股东李斌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南昌创讯的工商底档资料及银行流水记录、查阅太原朗金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南昌创讯、太原朗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昌创讯系尹健于 2011 年 5 月所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拟从事贸易业务。2015 年 2 月尹健入股发行人后，全面负责管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工作后，因缺乏时间和精力去经营南昌创讯，南昌创讯的业务基本停滞，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2018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山湖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确认南昌创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2 月 11 日，南昌创讯经

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太原朗金系尹健与李斌于 2004 年 6 月所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未能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年检手续于 2009 年 3 月 6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3 月 11 日,太原朗金经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综上,南昌创讯、太原朗金在注销前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不存在往来的情形,无经营业绩。南昌创讯、太原朗金于 2019 年才注销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筹划上市相关工作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健对上述两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办理了相应注销手续。

## (二) 赢讯电子采取转让后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赢讯电子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张春与叶木正所共同投资的企业。张春于 2017 年 4 月加入公司并全职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筹划上市相关工作后,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以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2018 年 11 月 25 日,张春将其持有的赢讯电子 83%股权转让给叶木正并辞去赢讯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叶木正书面确认,叶木正受让上述股权后合计持有赢讯电子 100%股权,由于赢讯电子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节约开支并减少不必要的投资企业,叶木正于 2019 年 6 月启动了赢讯电子注销工作。2019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确认赢讯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8 月 19 日,赢讯电子经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三) 上述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及南昌创讯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信息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信达律师认为，除太原朗金因未能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年检手续于2009年3月6日被工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外，上述关联方注销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尹健系担任太原朗金监事职务，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且太原朗金自2009年3月6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已超过三年。因此，太原朗金因未办理企业年检手续而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健的任职资格。

## 二、太原朗金原股东李斌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太原朗金原股东李斌访谈确认，除太原朗金外，李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产品	持股情况	法律状态
四川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电公司”）	2004.12.28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电力设备开发 主要产品：电网可视化预警分析系统、变压器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变电站远程实时监测系统、电网线路实时监测系统	李斌持有 85% 股权	存续
四川网能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2.07.04	主营业务：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软件、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服务 主要产品：高低压动态无功补偿器、高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各种电力设备销售	蓉电公司曾持有 29% 股权；李斌曾持有 15% 股权。2020 年 7 月，蓉电公司、李斌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梦秋	存续
四川英图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3.04.23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销售、安装及研发；电气设备、软件、工业自动化装备的	李斌曾持有 97% 股权；2020 年 6 月，李斌将所持	存续

		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网络化行波测距统一平台 维护等	股份全部转让给 樊柯	
四川爱里尔 科技有限公 司	2014.03.13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 系统设计；网页设计；组织策划文化 交流活动 主要产品：教育软件产品	李斌持有 0.95% 股权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蓉电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一笔交易往来外，李斌及其上述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蓉电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向蓉电公司购买潮州供电局配网调度服务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加装（可视化系统）技术服务，由蓉电公司提供美化图形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费合计 58 万元。根据信达律师对李斌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健访谈确认，上述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系蓉电公司在可视化运维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发行人通过询价、比较并最终确定委托蓉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服务业务，相关交易是真实发生的，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 （一）《公司法》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

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三)《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 四、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情况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健及太原朗金股东李斌访谈确认；查阅南昌创讯的工商底档资料及银行流水记录、查阅太原朗金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

2、对叶木正访谈确认；查阅了赢讯电子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3、对太原朗金原股东李斌访谈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与蓉电科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蓉电科技签署的其他类似技术服务合同。

4、查询《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查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1、南昌创讯、太原朗金在注销前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不存在往来的情形，不存在经营业绩。南昌创讯、太原朗金于2019年才注销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于2018年下半年筹划上市相关工作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健对上述两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办理了相应注销手续；

2、赢讯电子采取转让后注销的原因主要系张春入职发行人后，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以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转让了所持有的赢讯电子股权；由于赢讯电子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受让方叶木正为节约开支并减少不必要的投资企业，启动了注销工作；

3、除太原朗金因未能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年检手续于2009年3月6日被工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外，上述关联方注销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太原朗金因未办理企业年检手续而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健的任职资格；

4、除太原朗金外，李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持股的企业包括四川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网能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四川英图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四川爱里尔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四川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一笔交易往来，相关交易是真实发生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5、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1)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1.04%、79.29%、86.87%及 71.96%，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量逐步增长，耗用的直接材料也相应增加；相关分析与直接材料占比变化无逻辑上的关联；(2) 公司收入主要是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平台产品，两者成本构成存在较大差异；(3) 公司 2019 年末生产及技术支持人员数量为 34 人，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营业成本直接人工金额仅为 46.33 万元、157.15 万元、127.12 万元、10.83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工资的情形。  
(《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3.关于成本构成”)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工资的情形

回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记录，比对分析广州地区人均工资、最低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工资，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查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就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支出与账务记载相符，不存在体外支付工资的情形。

### 问题 22.2

请发行人：（1）按照《准则》第 49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之“22. 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 一、按照《准则》第49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外购原辅料、检测测试、装配、老化测试、成品测试、包装、成品入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就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编制并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11200004199），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相关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充足
固废	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回收处理；产品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充足
噪声	合理规划布局、减震、消声等噪声处理措施	充足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固废及噪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场所现场走访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健的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广

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问题 22.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实缴人数大于应缴人数且各期均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核查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之“22.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回复：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社会保险实缴人数比应缴人数多的情况，出现该等情形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数据统计时点上不一致，发行人员工人数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当天的在册员工人数，而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所属月份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因发行人通常于当月月中为员工缴纳相应社保、公积金，由于前述统计时点差异，存在少量员工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后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社会保险实缴人数比应缴人数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应缴人数为当月末员工花名册在册人数，因此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实缴人数大于应缴人数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公司花名册人数一致，具有准确性。

##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说明事项

##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商业密码产品已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并获得2项商业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SJJ1606 IPsec VPN安全网关 (原证书编号：SXH2016092)	GM004419920 200337	2020.07.01- 2021.05.23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SJJ1607 IPsec VPN安全终端 (原证书编号：SXH2016093)	GM004419920 200338	2020.07.01- 2021.05.23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 NFC 智能锁、NFC 终端、巡检系统和巡检方法	ZL 2019 1 0830249.8	38798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04
2	基于 5G 的配网通信安全传输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20 1 0319828.9	39102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4.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专利权已完成专利权人更名手续，专利权人由纬德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基于 USB 的无源电子锁	ZL 2019 2 1477191.5	103728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5
2	一种基于锁管理线的智能锁系统	ZL 2019 2 1589851.9	10380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2、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纬德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496546 号	原始取得	2020.04.15
2	智能融合终端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716923 号	原始取得	2020.05.2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3、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主要经营场所续租事宜与出租方沟通协商一致并签署续租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 C1 栋 401 单元、1003 单元	2,244	办公	2020.07.18-2022.07.17	房产权证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678 号 备案号：穗租备 2020G1604000490 号
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 C1 栋 1001 单元	653	办公	2020.07.18-2022.07.17	房产权证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678 号 备案号：穗租备 2020G1604000491 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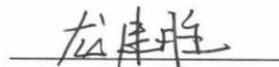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陈锦屏

  
龙建胜

2020年8月24日